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35

##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4号)核准,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509.3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前述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于2021年9月完成发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担任前述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长江证券原委派罗凌文先生和郭佳先生担任本公司前述首次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票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或“本次发行”)。2022年4月11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公告编号:2022-004)。

因本次发行需要,本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中信证券委派史松祥先生、胡晓先生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自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当年开始算起并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签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目前,由于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期尚未期满,长江证券未完成的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了(2021)深国仲裁1406号《裁决书》,终局裁决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应付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款项涉及金额为29,318.28万元人民币(其中包含工程款、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 2.2021年7月16日,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关于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之中间裁决书的仲裁申请并得到受理,受理案号为(2021)深国仲受3902号,并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仲裁受理手续,该案件涉及金额为6,368.61万元人民币(其中包含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未包含律师费和仲裁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 3.2022年3月31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2破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许昌市第二人民医院、许昌市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许昌市立医院合并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发出的《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 一、债权概述

2022年3月31日,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1002破3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3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2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331,167,360	49.8123
2	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4.44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栋先生主持,大会主持情况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相结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林栋、刘兆林、张磊因疫情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键锋及财务负责人胡洁梅出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赋旭电气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1,167,36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1,167,360	0	0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8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增资金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4.5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长鸿生物作为公司的唯一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来源,为提高长鸿生物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对外投资、产业布局、扩建产能等提供进一步支持,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向长鸿生物增资4.5亿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完成后,长鸿生物的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5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长鸿生物出资占长鸿生物注册资本的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长鸿生物增资4.5亿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陶春风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1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了公章;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使其占用。

截至目前,公司追偿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 1.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1826号】,对自然人陈东与被告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 自前次进展公告自2022年3月15日至本公告日,无新增追偿进展。
- 自前次进展公告自2022年3月15日至本公告日,新增资金占用款3,457.00万元,系公司向控股股东合祺担保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执行款。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资金占用总额为28.01亿元,其中:直接现金占用14.54亿元,因合祺担保履行担保责任累计支付银行11.43亿元,因违规担保执行和解履行赔偿责任2.0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14.33亿元。
- 其他情况详见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及时披露追偿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2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的规定,现公司第二次对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发出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根据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第9.3.11条规定的六项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鉴于公司2020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股票非经审计、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2018、2019、2020年度属于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分别为-2.12亿元、-50.85亿元、-32.57亿元,且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52,715.8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触及以下风险: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次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范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六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0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在2021年业绩预亏的公告》(2022-0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2-012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现就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根据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于2021年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将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自2021年1月1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相关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颁布的《实施问答》,于2021年1月1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的《实施问答》,自2021年1月1日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已对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了调整。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量,将其自“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可比期间的受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影响财务报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2021年度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0,525,979.00	6,180,040.63
销售费用	(10,525,979.00)	(6,180,040.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7,742.86)	6,180,04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7,742.86	(6,180,040.6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实施问答》相关规定执行,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查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28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于2020年4月9日与客户Northvolt及其全资子公司Northvolt Ett(以下统称“Northvolt”)签订了《The Supply Contrac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以下简称“《材料买卖合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与Northvolt签订《材料买卖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本次签订的《材料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向Northvolt供应方提供电池壳体,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Skellefteå的Northvolt工厂租赁其厂房,并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成立并开始商品生产后,《材料买卖合同》之权利与义务将转让给该子公司,公司作为母公司就子公司依据供货合同的供货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在公司无法全额承担供货履约义务的违约责任时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以下简称“母公司担保”)。

目前,公司已完在瑞典设立全资子公司Kedali Sweden AB(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典科达利”),预计于2022年投产,已满足上述约定的前提条件,公司拟将在《材料买卖合同》项下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瑞典科达利;同时,应Northvolt的要求,公司拟为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合同》项下供货义务提供母公司担保。

公司于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及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合同》项下供货义务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500万元),在32,500万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期限根据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合同》实际情况,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上述担保总额,直至《材料买卖合同》终止为止;如需增加担保总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1年12月28日、2022年1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担保进展,公司将《材料买卖合同》项下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瑞典科达利,并与Northvolt签署了《Parent Company Guarantee》(以下简称《母公司担保》),约定公司为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合同》项下供货义务提供母公司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500万元)。此后,根据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合同》的实际供货情况,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上述担保总额,直至《材料买卖合同》终止为止;如需增加担保总额的,应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与财务状况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科达利瑞典	6,000.00	520.00	5,480.00	-	-600.00

注:1.以上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瑞典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Northvolt AB

(三)债务人:Kedali Sweden AB

(四)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32,500万元人民币;

(五)保证范围: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合同》项下供货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任何损失、成本、费用、违约金、滞纳金和费用以及瑞典科达利任何违约协议应承担的任何其他付款;

(六)保证担保:连带保证责任,但承担责任的前提下;债权人在提交证据证明其已:(1)用尽担保项下针对瑞典科达利的所有商业合理手段,以补救或纠正任何违约或提出与担保义务相关的责任索赔;(2)瑞典科达利向债权人交付供应商安全库存;(3)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并取得保险公司关于包含保险收益金额的最终理赔决定;公司将就扣除上述金额的余下损失向债权人履行赔偿义务。债权人承诺,如果债权人已在保险范围内提出索赔,将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从保险公司处获得最大可能金额的保险收益,瑞典科达利承诺为此目的与保险公司联系,提供债权人所需的任何协助;

(七)保证期间:《材料买卖合同》有效期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316,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316,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316,000万元,占比分别为69.3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98,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瑞典科达利与Northvolt AB签署的《Parent Company Guarantee》;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沈阳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3月25日已更名为“上海莘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吕竹新、上海裕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吕一流、杜金泰、蔡崇、吕巧珍持有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尔股份”)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协商一致,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21-060),2021年12月25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及相关文件。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5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1-061)及相关文件。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1

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的规定,现公司第二次对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发出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根据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第9.3.11条规定的六项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鉴于公司2020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股票非经审计、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2018、2019、2020年度属于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分别为-2.12亿元、-50.85亿元、-32.57亿元,且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52,715.8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触及以下风险: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次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范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六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0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在2021年业绩预亏的公告》(2022-0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2-032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财务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的规定,现公司第二次对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警示发出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根据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第9.3.11条规定的六项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鉴于公司2020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在以前年度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股票非经审计、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2018、2019、2020年度属于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分别为-2.12亿元、-50.85亿元、-32.57亿元,且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鉴于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52,715.8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触及以下风险: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次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范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六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0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在2021年业绩预亏的公告》(2022-0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